

閱於公共造產之發展，經本科根據各主
復科室處所簽意見，擬稿呈

判，查復有無遺漏之處，特將原稿

送請會核，如有遺漏，併請補正，如荷！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第十科

鄭祥光
沈友
沈友

第一科

周鳴春

八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速

總收文 事 由

廳建

30551

呈簽

送達

主席

類別

附件

鳴謝

吳

校對宋鼎

謹將實施新縣制關於公共造產之發展
辦法簽示
呈核由

廳長

一
七

有年遺隔
查復示

擬稿

稿

核

周鳴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字第一號

字第

八月十六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八月十七日

30551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簽呈

三十年八月日
于恩施

事由謹將實施新縣制關於公共造產之發

展辦法簽呈
隨呈核由

一、
車

鈞府省民二施特字第二二號二號真代電
以車

分及院寒電指示本省上年實施新縣
制第三項用：公共造產事業，應積極
發展，飭查所各主管部門趕辦具
報，當因二

二、茲將遵辦情形，簽注如次：

人洩於農林部份：上年為建立縣以下
各級組織之財改基礎時，訂定本省
勞動植桐辦法，飭各縣府分級選定
荒地，取勞動服務方式，合造桐林，其
收益則概劃歸縣以下各級舉辦公益
事業，嗣後訂定三十年度造林實施
辦法，規定全省各級柵田、校、廠、團體
及民衆，應各採選荒地造林，或
採合營方式辦理，奉已由府通飭

實地。茲復於糧食增產計劃規
定各縣應發動鄉鎮保甲耕墾公
荒以收公共造產之效。

2. 關於工商部份：今後擬訂定獎勵

辦法積極獎勵人民及工商各業團

體集資或以合作方式興辦各項

農產物加工製造及各項有週日用品

及軍需品之小工業，如需貸款

依照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

貸款通則之規定申請者銀行

貸款助其發展。

3. 函於合作部：擬遵照縣各級合作

社組織大綱，組設縣各級合作社，專

習合作社或聯合社，經營農業、牧業、

商業、手工業、漁業、鹽業、蠶業、

其政發展。其政發展。其政發展。其政發展。

三、以上三項有國公共造產事業，創辦

伊始，致力未宏，以後自當隨時體

認新縣制之立法精神，注重發展動民

力造產，當不謹於無私

隨核示遵二

謹呈

主席陳

兼建設廳廳長朱○○

